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1)赣 0113 民初 20396 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01-02 门 4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4301202011190661。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4301202111319775。

被告：南昌祥志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南昌市新建区象山镇政府一楼 1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5FXEK10。

法定代表人：熊忠安，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涂小毛，男，1965 年 5 月 31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三阳集乡三阳村委会三阳街 223 号，公民身份号码 360124196505311812。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公司）诉被告南昌祥志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志公司）、涂小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金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博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祥志公司、涂小毛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金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原告与被告涂小

毛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MSFL-2019-07-1385-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被告涂小毛向原告民生金租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99619.51 元及逾期罚息 13313.22 元，共计 112932.73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被告涂小毛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6257.66 元（逾期租金 81288.31 \*20%）；4、被告涂小毛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100 元；5、被告涂小毛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6、原告对被告祥志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二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于原告主张的第一、二项诉请重复，原告申请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2019 年 8 月 2 日，被告涂小毛与原告民生金租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SFL-2019-07-1385-H-002-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附件，合同约定民生金租公司向涂小毛出租租赁物，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共计 18 期，每期租金 9165.60 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 5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被告涂小毛向原告申请对融资租赁期限进行展期。展期协议约定展期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展期利息 605.84 元/月，融资租赁合同期限顺延 2 个月，即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止。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涂小毛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祥志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涂小毛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 日，被告涂小毛已经拖欠原告到期租金 81288.31 元，其行为已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祥志公司、涂小毛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9 年 8 月 2 日，原告民生金租公司（出租人）与被告涂小毛（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 MSFL-2019-07-1385-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相关附件，合同约定：承租人在此确认，在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之前或同时，已确认租赁物并与销售商签订了“购车合同”，并支付了购车首付款，同时取得了车辆的完全所有权；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即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将车辆交付给出租人，该所有权不因发票、上牌、登记在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而改变；首期款包括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GPS 费用和其他应收费用，具体费项及金额由承租人认可的《租赁支付表》确认；承租人应按照约定缴纳首期租金，融资租赁物件交付后，首期租金不予退还；在承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后，履约风险金退还承租人，或者由承租人一次性冲抵剩余款项，多余部分返还承租人；因承租人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出租人收取履约风险金不退还。出租人占有风险金期间，履约风险金不计息；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即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应

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关于违约责任约定，若承租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经催收后仍未履行的，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逾期偿还租金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计算。合同附件一为《租赁物交付验收单》，涂小毛签字确认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收到案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欧曼牵引车一辆，发动机号 89499738，车架号 LRDS6PEB7GT500777）。合同附件二为《租赁支付表》，约定租赁物总价 228000 元、首付款 72400 元、融资租赁期限 18 期、每期租金 9165.60 元、履约风险金 14990 元、GPS 服务费 3366 元、留购价 100 元、起租日 2019 年 8 月 5 日、每月 5 日为还款日。涂小毛在《租赁支付表》上签字确认了相关内容。

同日，民生金租公司与祥志公司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祥志公司以案涉车辆为民生金租公司的上述合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租金、利息、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并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为民生金租公司。同时，涂小毛与案外人抚州市新瑞然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金租公司出具了《委托付款申请书》，约定涂小毛自案外人处购买案涉租赁物，其中首期款 93090 元（包

括首付款 72400 元、履约风险金 14990 元、手续费 2334 元及 GPS 服务费 3366 元)案外人已代民生金租公司收取,剩余款项 134910 元由民生金租公司直接支付至涂小毛指定的祥志公司的银行账户。2019 年 8 月 2 日,民生金租公司向涂小毛指定的祥志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账 134910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涂小毛与民生金租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展期协议书》,约定融资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共 18 期,现甲方(民生金租公司)同意展期 2 个月,展期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展期利息为 605.84 元/月,融资租赁合同期限顺延 2 个月。之后,涂小毛未支付展期利息,亦未按《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涂小毛支付了第 1-6 期租金 54993.60 元及第 7 期部分租金 2413.77 元,合计 57407.37 元。展期后,第 7 期租金应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5 日。此后,涂小毛未再支付租金。原告催讨未果,故诉至本院。

另查明,涂小毛将涉案车辆挂靠在祥志公司名下运营。庭审中,原告提供了其全资子公司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及律师费发票,用以证明原告因本案支付律师费 12000 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2、《机动车辆抵押合同》;3、机动车抵押登记信息;4、《委托付款申请书》;5、付款回单;6、当事人的陈述等。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故融资租赁交易具有融资和融物的双重属性。本案中,民生金租公司与涂小毛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

定涂小毛将车辆出售给民生金租公司,再由民生金租公司回租给涂小毛,合同形式上符合融资租赁合同中售后回租合同的一般特征,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民生金租公司并非是以买卖方式取得车辆所有权后又通过向涂小毛出租租赁物来实现合同目的,而是通过另行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以涉案车辆的抵押权作为债权保障完成资金融通。涂小毛将其所有的车辆挂在祥志公司后不仅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反而为该车辆设立抵押登记,民生金租公司应明知在抵押撤销之前是无法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车辆的所有权的,且在债权无法实现后,民生金租公司不基于租赁物所有权请求返还租赁物,却主张行使设立在涉案车辆上的抵押权,也印证了涉案车辆实际所有权人为涂小毛。综上,本案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法律关系特征不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之规定,双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名为融资租赁,实为民间借贷合同,故本案应为民间借贷纠纷。该合同的成立及被告的违约行为均发生于民法典施行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要求涉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准许。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的租金中实际包含了本金和利息,民生金租公司实际出借资金 134910 元。按照《融资租

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18期租金合计为164980.80元(9165.60元/月×18),按此核算,借款月利率为1.2%[(164980.80元-134910元)÷134910元÷18]。以此计算涂小毛第1-6期每期支付的9165.60元应先扣除当期利息,剩余部分抵扣本金。涂小毛每期应付利息1618.92元,抵扣本金7546.68元,第7期(2020年4月1日)支付部分租金2413.77元,抵扣利息1618.92元、抵扣本金794.85元,已还本金合计46074.93元(7546.68元×6期+794.85元)。涂小毛在支付6期多租金后,未能依约还款,已构成违约。现合同期限届满,涂小毛尚欠借款本金为88835.07元(134910元-46074.93元)及展期利息1211.68元(605.84元/月×2个月),共计90046.75元。民生金租公司要求涂小毛一次性清偿租金99619.51元的诉讼请求中超出该数额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涉案合同中约定的逾期罚息、违约金已超过法律保护范围,结合本案实际情况,酌定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违约金。

原告因本案诉讼开支律师费12000元,要求涂小毛承担,符合合同约定,并提交《委托代理合同》、转账支付凭证及律师费发票予以证明,本院予以支持。

涉案车辆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有效设立,民生金租公司作为抵押权人要求对以处理该车所得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涂小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8835.07 元、展期利息 1211.68 元及违约金（以 88835.07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被告涂小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12000 元；

三、被告涂小毛届期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南昌祥志运输有限公司名下抵押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890 元，由被告涂小毛、南昌祥志运输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熊 艳  
人民陪审员 郭树勇  
人民陪审员 颜晓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聂小霞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五十三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

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该合同的履行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因民法典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民法典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三编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